



220812050191

检测报告

编号：（XKJC-202602-068）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：明水县向荣沟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绥化市明水生态环境局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：地表水

哈尔滨信康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

2026年02月12日



说明

- 1、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写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并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如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，数据仅供参考；
- 2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，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；
- 3、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；
- 4、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
- 5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复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- 6、不可重复或不能进行复测的项目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；
- 7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；
- 8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；
- 9、本报告未经授权，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均属违法，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- 10、未经本单位允许，本报告不得擅自作为鉴定、仲裁依据使用。

哈尔滨信康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

网址：<http://www.xinkangjc.com/>

电话：（0451）55675606. 13903650255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337 号 1 栋

一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	明水县向荣沟检测项目		
委托单位	绥化市明水生态环境局		
联系人及电话	徐明杰 15636552678		
采样地点	明水县向荣沟西侧桥北、滨泉上城向荣沟、明水县公安局后身（神泉广场东北）、明水县黑大公路向荣沟		
采样人员	陈国彬、杨亮	采样日期	2026.02.07
分析人员	高羽茜、欧欢欢	分析日期	2026.02.08-02.10
样品状态特征	1.明水县向荣沟西侧桥北：无味、微黄、透明；	2.滨泉上城向荣沟：无味、无色、透明；	
	3.明水县公安局后身（神泉广场东北）：无味、无色、透明；	4.明水县黑大公路向荣沟：无味、无色、透明。	

二、检测方法及设备

类别	检测项目	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地表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752	XKJC-YQ-006
	透明度	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年）塞氏盘法	塞氏盘	/	XKJC-YQ-193
	溶解氧	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-2009	便携式溶解氧仪	JC-D01B	XKJC-YQ-002
	水深	水文测量规范 SL 58-2014 3.2	米尺	/	XKJC-YQ-203

三、检测结果

地表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
2026.02.07	1.明水县向荣沟西侧桥北	氨氮	mg/L	202602068S-1001	1.70
		透明度	cm	202602068S-1001	28
		水深	m	202602068S-1001	>0.50
		溶解氧	mg/L	202602068S-1001	10.26
	2.滨泉上城向荣沟	氨氮	mg/L	202602068S-1002	0.645
		透明度	cm	202602068S-1002	27
		水深	m	202602068S-1002	>0.50
		溶解氧	mg/L	202602068S-1002	7.34
	3.明水县公安局后身（神泉广场东北）	氨氮	mg/L	202602068S-1003	0.154
		透明度	cm	202602068S-1003	25
		水深	m	202602068S-1003	0.30
		溶解氧	mg/L	202602068S-1003	9.62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
	4.明水县黑大公路向荣沟	氨氮	mg/L	202602068S-1004	0.551	
		透明度	cm	202602068S-1004	29	
		水深	m	202602068S-1004	>0.50	
		溶解氧	mg/L	202602068S-1004	7.11	
标准名称及代码			单位	特征指标 (单位)	轻度黑臭	重度黑臭
建城[2015]130号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》 中表2“城市黑臭水体污染程度分级标准”要求			mg/L	氨氮	8.0-15	<0.2
			cm	透明度	25-10*	>15
			mg/L	溶解氧	0.2-2.0	<10*
			注: *水深不足25cm时, 该指标按水深的40%取值。			

(以下无正文)

编写人: 于冬月

审核人: 吴迪

签发人: 赵彩云

哈尔滨信康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 2026年02月12日

